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3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687,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889,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687,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4,681,000**元或約**73.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889,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虧損約人民幣**3,311,000**元或約**3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38,687	143,368
銷售成本		(32,624)	(130,457)
毛利		6,063	12,911
其他收入		128	2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6)	(5,349)
行政開支		(10,202)	(15,168)
融資成本	3	(1,960)	(2,6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07)	(10,003)
所得稅開支	4	(25)	(90)
本季度虧損		(6,932)	(10,093)
以下人士應佔本季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89)	(10,200)
— 非控股權益		(43)	107
		(6,932)	(10,093)
每股虧損	5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8)	(2.48)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6,932)	(10,09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款	(6,932)	(10,091)
以下項目應佔總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89)	(10,198)
非控股權益	(43)	107
	(6,932)	(10,09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9樓E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收入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買賣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

來自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買賣的收入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擁有收取款項的現時權利及極可能收到代價的時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由於本集團創建或提升由客戶全程控制的資產，此類服務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此類服務的收入乃基於合約的完成進度使用投入法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投入法可如實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完全達成相關合約的履約責任的進度情況。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乃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情況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就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物業管理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代價分配至單獨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配至物業管理服務的預付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解除。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除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外，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所有收入，故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履行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附註

期間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	1,974	4,439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32,209	134,120
物業管理服務	779	92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4,962	139,484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3,725	3,884
總收入	38,687	143,368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74	4,439
隨時間	36,713	138,929
總收入	38,687	143,368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31	2,622
租賃負債利息	29	47
總計	1,960	2,669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再次取得中國高新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本公司實體可自取得高新技術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須自二零二零年起計三年享受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中國其餘附屬公司本季度的稅率均為2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所得稅開支

25

90

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2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11,000,000股（二零二二年：411,000,000股（經重列））計算。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股份合併（每8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已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證券，故並無列示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回顧

期內，由於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長天智遠」）承接的項目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推遲進程，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因而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8,68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4,681,000元或約73.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8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虧損約人民幣3,311,000元或約32.5%。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2.5%；(ii)毛利率增加74.1%。

業務回顧

一季度，公司密切關注行業動態，依照現有智慧平台業務戰略部署，繼續保持在智慧交通領域的業務優勢，同時繼續在中國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業務深耕，加強與高校、新型研發機構和科教城等展開深度合作，推動「互聯網+」平台業務有序穩定發展。

智慧交通

公司控股公司長天智遠一季度因疫情後期對多個項目開展造成拖延，新一年業務大幅度下降，對集團整體業務產生較大影響。長天智慧加強與客戶及相關部門溝通協調，以盡最大努力減小各項不利影響，努力推動前期重大項目的結算進程。與此同時，儘管受疫情拖累，長天智遠仍然保持行業較大優勢，積極優化戰略部署，集聚優質團隊力量，提升產品及技術優勢，加強渠道鋪設力度，為後續業務開展積蓄更多資源。

智慧教育

本期內，公司控股的江蘇智雅在線教育有限公司（「**智雅在線**」）繼續圍繞常州科教城工業中心實訓基地的建設，重點推動與知識產權交易平台領域的合作，將科教城雲平台與知識產權相結合，推動常州高校知識產權相關項目的落地。依托科教城的實訓基地的主體功能，智雅在線積極建設園區內的各項樣板工程，努力打造高職院校實訓課程的示範基地。

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公司參股企業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公司**」）運營的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一季度運營穩定，通過平台線上和線下服務企業共**18,370**家，知識產權託管與服務系統實現用戶註冊數超**28,400**個。

同時，公司一季度持續加強政府端和高校短產品建設，並完成各地分中心個性化項目需求，包括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南通大學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測試，與江蘇宿遷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對接，針對開發區**3+1**產業開展系列活動，為全年業績積極拓展平台與渠道。

未來展望

一季度我國經濟總體回暖向好，各行業復甦的步伐亦日趨加快。展望未來，作為高校類的上市企業，公司將繼續發揮高校科研優勢，緊緊依托南京大學的學科資源和人才優勢，密切關注市場需求，順應科技發展的新趨勢，為各行業提供更為前沿的智能化解決方案。「互聯網+」引領創新驅動戰略快速推進，公司將進一步開拓在知識產權交易、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領域的業務，開闢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被視作	被視作	被視作
				於本公司 內資股股本中 擁有實際 權益的 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H股股本中 擁有實際 權益的 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擁有實際 權益的 百分比 (附註1)
朱永寧先生	控股企業的權益	102,597,967 (附註2)	-	29.49%	-	24.96%

附註：

- (1) 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47,850,000股內資股及63,150,000股H股，即合共411,000,000股。
- (2) 101,1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科能電力」）持有，朱永寧先生持有江蘇科能電力的90%股權。另1,497,967股內資股由江蘇金濤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濤投資」）持有，朱永寧先生持有江蘇金濤投資的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電力及江蘇金濤投資的上述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購買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附註1)	H股數目	H股百分比 (附註1)	內資股及H股數目	內資股及H股百分比 (附註1)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1,100,000	29.06%	-	-	101,100,000	24.60%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199,122	20.76%	-	-	74,199,122	17.57%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8.62%	-	-	30,000,000	7.30%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8.09%	-	-	28,125,000	6.84%
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8.09%	-	-	28,125,000	6.84%
嘉塔爾(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250,000	7.55%	-	-	26,250,000	6.39%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10,525,000	16.67%	10,525,000	2.56%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47,850,000股內資股及63,150,000股H股，即合共411,000,000股。
- (2) 101,1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科能電力」）持有，朱永寧先生持有江蘇科能電力的90%股權。另1,497,967股內資股由江蘇金濤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濤投資」）持有，朱永寧先生持有江蘇金濤投資的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電力及江蘇金濤投資的上述權益中持有權益。
- (3)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與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股東為同一實際控制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A.2.1條有偏離外。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更高透明度、披露質素及有效的風險控制。本公司相信，致力達致最高管治標準將可帶來長遠價值，並最終為股東及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致力為股東擴大長遠利益，並以誠懇的態度從事業務，同時亦肩負起社會責任，因此本公司一直廣受市場所認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一季度報告進行審閱並同意該等內容。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